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鄭雅倫

相 對 人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k Ross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；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；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115年2月4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久任獎金新臺幣(下同)16000元，並於115年1月25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勞方對上開給付金額及給付日期均表示同意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本件調解成立」。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雖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據，

然相對人已提出薪資轉帳交易處理狀態查詢結果為憑，作為
已有給付前開款項之依據，且聲請人經本院命補正原薪資帳
戶封面及115年1月、2月交易明細等件，逾期並未補正，是
聲請人之本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難謂有據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
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
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
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
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
部分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是本院復依非訟事
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
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劉 明 芳